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丹检民公诉〔2022〕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郑洪贵，男，1969年7月2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210723196907261014，汉族，户籍地：辽宁省绥中县小庄子镇马家洼村团山子屯338号，现住辽宁省绥中县小庄子镇马家洼村团山子屯338号。

被告：张福静，男，1979年4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211421197904010638，汉族，户籍地：辽宁省绥中县小庄子乡二河口村，现住辽宁省绥中县小庄子乡二河口村。

被告：冯国君，男，1978年3月2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211421197803281017，汉族，户籍地：辽宁省绥中县小庄子乡盐锅村3组，现住辽宁省绥中县小庄子乡盐锅村3组。

被告：张云明，男，1976年4月1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220222197604178355，汉族，户籍地：吉林省舒兰市环城街正义村二社，现住辽宁省东港市东泰家园5号楼1单元301室。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人郑洪贵、张福静、冯国君、张云明四人于2023年6月中旬前共同承担在涉案海域增殖放流三疣梭子蟹的生态修复责任；如未在上述期限进行增殖放流，由相关行政机关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被告人共同承担；

2.判令被告人郑洪贵、张福静、冯国君、张云明四人共同承担专家咨询费6000元；

3.判令被告人共同承担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本院接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郑洪贵、张福静、冯国君、张云明四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5月14日立案，2022年5月16日履行公告程序，法律规定的机关、社会组织在公告期届满后未提起诉讼;2022年6月8日，经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向丹东海警局东港第一工作站发函，该单位复函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1年4月10日，被告人郑洪贵在北纬39度10分，东经123度56分附近海域下网捕捞，后因船舶故障未能起网。2021年5月中旬，被告人郑洪贵欲出海起网，将此事告诉被告人张云明，张云明遂作为中间人撮合被告人张福静、郑洪贵，三人约定此次出海起网，郑洪贵负责联系船员并提供网具，张福静负责提供船只并指派被告人船员驾船，渔获物出售给张云明后，利润由郑洪贵与张福静均分。2021年5月20日4时许，被告人冯国君受张福静指派，驾驶辽丹渔01447号渔船带领郑洪贵等七人到达北纬39度10分，东经123度56分附近海域，起网获得渔获物螃蟹6桶，杂鱼2筛子。2021年5月20日21时许，辽丹渔01447号渔船返航至北纬39度38分，东经124度06分海域被海警查获。2021年5月21日，经执法人员现场称重，该渔船所得渔获物为梭子蟹328.5公斤，杂鱼49.6公斤，经东港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上述渔获物总价值为101000元，并经东港市拍卖行有限公司以101000元将上述渔获物拍卖。

2022年6月8日，经东港市院向有关海洋水产资源专家咨询，专家组形成咨询意见，认为郑洪贵等人的行为对相关海域的海洋渔业资源造成一定损害，建议按照甲壳类（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增殖放流的回捕率0.8%计算，于2023年6月放流三疣梭子蟹稚蟹II期苗种（甲宽≥6㎜）1069050尾，参考价为900元/万尾。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照片、扣押清单、东港市价格认证中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证人证言、郑洪贵、张福静、冯国君、张云明的供述、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称重笔录、刑事判决书、专家意见等。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及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承担。”的规定，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进行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的，依法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本案中，郑洪贵、张福静、冯国君、张云明违反上述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了国家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利用，影响了渔业水域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赔偿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的民事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郑洪贵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国家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符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依法应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大连海事法院

 2022年7月14日

附件：1.检察卷宗1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7份；

